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条 目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 二 条 | <p>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12081000021696。</p> | <p>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61148T。</p> |
| 第 十 三 条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及培训；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p>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p> |
| 第 一 百 四 十 五 条 |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并应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p> |

| | | |
|-----------|--|---|
| | | 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第一百七十条 |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一百七十二、二条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

| | | |
|---------|---|--|
| | <p>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